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公告

**採礦服務承辦商之委任
(土石方剝離)**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MoEnCo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與Monnis簽訂採礦服務（土石方剝離）協議，以委任其為採礦服務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根據本協議，該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礦場提供爆破、土石方剝離、裝載及運輸服務，以上皆為進行採煤前之必要工作。

除了Monnis外，MoEnCo亦可能尋找另一承辦商以進行採煤服務。本公司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度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

由於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他承包商委任如採煤服務、乾選煤炭處理廠和洗煤廠運行順利、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採礦服務承辦商之委任（土石方剝離）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與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Monnis**」或「**該承辦商**」）簽訂採礦服務（土石方剝離）協議（「**本協議**」），以委任其為採礦服務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

合約方

僱主

MoEnCo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胡碩圖煤礦的許可證持有人。

承辦商

Monnis為Monnis International Inc.之子公司。Monnis Group為蒙古有信譽之企業，並為蒙古最大的工業控股公司之一。Monnis Group僱用了超過1,500名員工及經營15間附屬公司，是蒙古的航空、汽車、礦業支援服務、能源、建築、物業管理、科技、保險及物流行業的領導者。Monnis之控股公司Monnis International Inc.，過去連續8年被蒙古國家工商業聯會評選為「蒙古100強企業」之一。

盡本公司之董事會所知，Monni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本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協議期限

本協議之期限為36個月。

主要服務範圍

該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礦場提供爆破、土石方剝離、裝載及運輸服務。

廠房及設備

該承辦商須提供人力及材料、機械、營地、設備、設施及燃料；於礦場建造火工品庫；提供輔助的材料及資源以進行土石方剝離服務。

該承辦商之服務費

該承辦商之服務費是基於承辦商完成工程之工程量計算（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工作，以立方米為單位）。根據我們的當前估量，預計2014年的該承辦商服務費將為約18,000,000美元。唯MoEnCo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本協議下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及因而調整服務費。

其他

本協議服務費之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金。

除了Monnis外，MoEnCo亦可能尋找另一承辦商以進行採煤服務。我們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度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

位於礦場之乾選煤炭處理廠正處於最後安裝階段，我們計劃於五月份第二個星期左右進行試運行及於其後向政府申請批文。位於新疆之洗煤廠旨在本年夏季初完成安裝，並將隨即於其後進行洗煤廠之試運行。

由於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及出口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他承包商委任如採煤服務、乾選煤炭處理廠和洗煤廠運行順利、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